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 在广州市淘金北路 75-79 号(麓湖阁)大院北塔首层(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)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7,568,377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8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郑暑平董事长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57,568,3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0%。

2、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57,568,3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0%。

3、《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同意 57,568,3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0%。

4、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57,568,3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0%。

5、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

20,526,676.30 元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052,667.63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,545,253.31 元,减去本年度分配的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9,351,995.34 元,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54,667,266.64 元。

根据公司新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,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同意 57,447,6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79%;反对 12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0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;

公司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7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,财务审计费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。

同意 57,568,3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原高管人员(技术、业务骨干)激励机制的议案》;

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原高管人员(技术、业务骨干)激励机制。

同意 57,307,6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.55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.24%;弃权 12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0.2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公司法律顾问——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汪洪生、陈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